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的 2025 年南沙区病媒生物防制药物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病媒生物防制药物 A（5%残杀威·氯丙炔乳油、氯菊酯、四氟醚、15%苯氰·残杀威乳油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34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94.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病媒生物防制药物 A（12%氯菊酯·四氟苯菊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康捷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2.48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34.34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捷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